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鎮洋發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本公告全部或部分不得在、向或從任何將構成違反其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司法管轄區域內發佈、刊發或分發。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換股吸收合併鎮洋發展
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A股

換股吸收合併鎮洋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9日的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向鎮洋發展全體股東發行A股股票，通過換股方式吸收合併鎮洋發展。

於2025年9月2日，本公司與鎮洋發展簽訂《換股吸收合併協議》。據此，浙江滬杭甬以發行A股股票方式換股吸收合併鎮洋發展，浙江滬杭甬為吸收合併方，鎮洋發展為被吸收合併方，即浙江滬杭甬向鎮洋發展的全體換股股東發行A股股票，交換該等股東所持有的鎮洋發展股票。浙江滬杭甬本次A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3.50元／股。鎮洋發展的換股價格為人民幣14.58元／股。本次合併的換股比例為1:1.0800，即鎮洋發展換股股東所持有的每1股鎮洋發展A股股票可以換得1.0800股浙江滬杭甬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本次換股吸收合併完成後，浙江滬杭甬為本次換股吸收合併發行的A股股票、以及浙江滬杭甬原內資股轉換的A股股票將申請於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浙江滬杭甬將賦予其異議股東收購請求權。在浙江滬杭甬審議本次交易的股東大會及相應類別股東會上，就關於本次交易方案的相關議案及逐項表決的各項子議案和就關於簽訂《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的相關議案均投出有效反對票的浙江滬杭甬股東有權要求收購請求權提供方以公平價格購買其持有的浙江滬杭甬股份。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行使收購請求權需滿足的條件參見本公告「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的保護機制」一節。本次交易的收購請求權提供方為交通集團及／或其指定的主體（不包括浙江滬杭甬及其下屬公司），具體收購請求權提供方將在審議本次交易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確定並公告。行使收購請求權的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可就其有效申報的每一股浙江滬杭甬股票，在收購請求權實施日，獲得由收購請求權提供方按照收購請求權價格支付的現金對價，同時將相對應的股份過戶到收購請求權提供方名下。收購請求權提供方應當於收購請求權實施日受讓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行使收購請求權的全部浙江滬杭甬股份，並相應支付現金對價。

鎮洋發展將賦予其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本次交易的現金選擇權提供方為交通集團及／或其指定的主體（不包括浙江滬杭甬及其下屬公司）。在鎮洋發展審議本次交易的股東會上，就關於本次交易方案的相關議案及逐項表決的各項子議案和就關於簽訂《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的相關議案均投出有效反對票的任何鎮洋發展股東有權要求現金選擇權提供方購買其持有的鎮洋發展股份。鎮洋發展異議股東行使現金選擇權需滿足的條件參見本公告「鎮洋發展異議股東的保護機制」一節。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將在審議本次交易的鎮洋發展的股東會召開前確定並公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A股

本次交易涉及本公司向鎮洋發展全體換股股東新增發行A股，按換股比例交換其所持有的鎮洋發展A股。董事會將提請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授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特別授權，倘本次交易落實，就本次交易需要，由其決定並實施公司發行A股，並由其全權處理就新增發行A股所必要、有益、或適當的任何及所有事宜。董事會將另行審議關於提請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授予董事會增發A股之特別授權的議案，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上述特別授權將作為本次交易事項批准的一部分而獲批准。

上市規則的涵義

從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公佈的交易的角度，本次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及第19A.38條以及《公司章程》，本次交易將根據一項特別授權新增發行A股，該特別授權須經出席會議的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以投票方式，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從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關連交易的角度，於本公告日期，交通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4,014,778,800股內資股，並通過下屬全資子公司香港浙經間接持有本公司72,471,195股H股，合計持有本公司67.69%股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交通集團直接持有鎮洋發展54.72%股份，鎮洋發展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任何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上就批准本次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及如上文所述，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69%。因此，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本次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除上述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提呈以批准本次交易的各項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次交易未必會進行或成為無條件或生效。無法保證《換股吸收合併協議》所載的所有生效條件可以達成。投資者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且不應僅依賴本公司刊發的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9日的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向鎮洋發展全體股東發行A股股票，通過換股方式吸收合併鎮洋發展。

I. 本次交易的方案

1. 本次交易的具體方案

本次交易的具體方式為：浙江滬杭甬以發行A股股票方式換股吸收合併鎮洋發展，浙江滬杭甬為吸收合併方，鎮洋發展為被吸收合併方，即浙江滬杭甬向鎮洋發展的全體換股股東發行A股股票，交換該等股東所持有的鎮洋發展股票。

本次換股吸收合併完成後，鎮洋發展將終止上市並最終註銷法人資格。浙江滬杭甬作為存續公司，由其及／或其指定的下屬公司承繼或承接鎮洋發展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合同、資質、人員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浙江滬杭甬為本次吸收合併發行的A股股票及原內資股將申請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交易各方

本次換股吸收合併的合併方為浙江滬杭甬，被合併方為鎮洋發展。

換股發行的股票種類及面值

浙江滬杭甬為本次換股吸收合併之目的發行的浙江滬杭甬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換股對象及合併實施股權登記日

本次換股的對象為合併實施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鎮洋發展所有股東。即於合併實施股權登記日，未申報、部分申報、無權申報或無效申報行使現金選擇權的鎮洋發展股東持有的鎮洋發展股票，以及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因提供現金選擇權而持有的鎮洋發展股票，將全部按照換股比例轉換為浙江滬杭甬因本次換股吸收合併發行的A股股票。

合併雙方董事會將在本次合併獲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另行公告合併實施股權登記日。

浙江滬杭甬A股發行價格

浙江滬杭甬本次A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3.50元/股，較每股浙江滬杭甬H股於2025年9月2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港幣6.76元溢價約119.01%¹。

若浙江滬杭甬自定價基準日起至換股實施日（包括首尾兩日）發生派送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供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上述發行價格將作相應調整。除此之外，發行價格不再進行調整。

鎮洋發展A股換股價格

鎮洋發展的換股價格為人民幣14.58元/股，較每股鎮洋發展A股於2025年8月19日²在上交所的收市價人民幣15.29元折讓約4.64%。

若鎮洋發展自定價基準日起至換股日（包括首尾兩日）發生派送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供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上述換股價格將作相應調整。除此之外，換股價格不再進行調整。

鎮洋發展存續可轉債³轉股導致鎮洋發展股本增加不屬於前述除權除息事項，本次換股價格不因鎮洋發展可轉債轉股而進行調整。

¹ 港幣與人民幣匯率採用2025年9月2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1港元對人民幣0.91183元。

² 根據上交所的相關規定，鎮洋發展A股股票自2025年8月20日開市時起開始停牌。2025年8月19日為鎮洋發展A股股票就本次交易在上交所停牌前的最後交易日。

³ 經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註冊的批復》（證監許可[2023]2408號）同意，鎮洋發展於2023年12月29日向不特定對象發行了660萬張可轉換公司債券，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總額人民幣6.60億元。經上交所自律監管決定書[2024]8號文同意，鎮洋發展人民幣66,000萬元可轉換公司債券於2024年1月17日起在上交所掛牌交易，債券簡稱「鎮洋轉債」，債券代碼「113681」。截止本公告日期，累計有人民幣79,468,000元「鎮洋轉債」轉換成鎮洋發展股票，因轉股形成的股份數量累計為7,095,215股，鎮洋發展總股本為441,895,215股。

浙江滬杭甬A股發行價格、鎮洋發展A股換股價格是以兼顧合併雙方股東的利益為原則，綜合考慮合併雙方的總體業務情況、盈利能力、增長前景、抗風險能力、行業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等因素確定的。

換股比例

換股比例計算公式為：換股比例=鎮洋發展A股換股價格／浙江滬杭甬A股發行價格（計算結果按四捨五入保留四位小數）。本次合併的換股比例為1:1.0800，即鎮洋發展換股股東所持有的每1股鎮洋發展A股股票可以換得1.0800股浙江滬杭甬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

自定價基準日至換股實施日（包括首尾兩日），除非合併雙方中的任何一方發生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供股等除權除息事項，或者發生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的要求須對發行價格或換股價格進行調整的情形外，換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調整。

鎮洋發展存續可轉債轉股導致鎮洋發展股本增加不屬於前述除權除息事項，本次換股比例不因鎮洋發展可轉債轉股而進行調整。

換股發行股份的數量

於本公告日期，鎮洋發展總股本為441,895,215股，在不考慮鎮洋發展存續可轉債轉股的情形下，按照上述換股比例計算，則浙江滬杭甬為本次換股吸收合併發行的A股股份數量合計為477,246,833股⁴。

若合併雙方任何一方自定價基準日起至換股日（包括首尾兩日）發生派送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供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上述換股發行的股份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⁴ 在不考慮未來鎮洋發展分紅等事項導致其可轉債的轉股價格調整的前提下，倘若鎮洋發展存續可轉債悉數轉股導致鎮洋發展股本最大可增加至493,728,429股，浙江滬杭甬為本次換股吸收合併發行的A股股份數量最多合計為533,226,704股。

浙江滬杭甬A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本次換股吸收合併完成後，浙江滬杭甬為本次換股吸收合併發行的A股股票、以及浙江滬杭甬原內資股轉換的A股股票將申請於上交所主板上流通。

零碎股處理方法

鎮洋發展換股股東取得的浙江滬杭甬發行的A股股票應當為整數，如其所持有的鎮洋發展A股股票按換股比例可獲得的浙江滬杭甬股票的數額不是整數，則按照其小數點後尾數大小排序，每一位換股股東依次送一股，直至實際換股數與計劃發行股數一致。如遇尾數相同者多於余股時則採取計算機系統隨機發放的方式，直至實際換股數與計劃發行股數一致。

權利受限的鎮洋發展股份的處理

如鎮洋發展股東所持有的鎮洋發展股票被質押、被凍結、被查封或被設置任何權利限制，則該等股票將在換股時全部轉換為浙江滬杭甬發行的A股股份，原在該等股票上設置的質押、凍結、查封或其他權利限制將在換股後的浙江滬杭甬相應A股之上維持不變。

股份鎖定期安排

針對交通集團直接和間接持有的浙江滬杭甬本次交易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含H股）以及通過本次交易取得的浙江滬杭甬A股股份（以下統稱「所持浙江滬杭甬股份」），交通集團承諾如下：

- 「1、自浙江滬杭甬A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轉讓或委託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浙江滬杭甬股份，也不由浙江滬杭甬回購該等股份。自浙江滬杭甬A股股票上市後六個月內，如浙江滬杭甬A股股票連續二十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發行價，或者上市後六個月期末收盤價低於發行價，本公司承諾所持浙江滬杭甬股份的鎖定期限自動延長六個月。

- 2、如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證券監管機構對股份鎖定期有其他要求，交通集團同意對本公司所持浙江滬杭甬股份的鎖定期進行相應調整。
- 3、本公司承諾承擔並賠償因違反上述承諾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而給浙江滬杭甬及其控制的企業造成的一切損失。
- 4、自浙江滬杭甬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後，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經本公司申請並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同意，可以豁免遵守上述第1條承諾：（一）轉讓雙方存在實際控制關係，或者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且受讓方承諾繼續遵守上述承諾；（二）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的保護機制

為充分保護浙江滬杭甬股東的利益，根據《公司法》及浙江滬杭甬現有《公司章程》的規定，浙江滬杭甬將賦予其異議股東收購請求權。

在浙江滬杭甬審議本次交易的股東大會及相應類別股東會上，就關於本次交易方案的相關議案及逐項表決的各項子議案和就關於簽訂《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的相關議案均投出有效反對票的浙江滬杭甬股東有權要求收購請求權提供方以公平價格購買其持有的浙江滬杭甬股份。

本次交易的收購請求權提供方為交通集團及／或其指定的主體（不包括浙江滬杭甬及其下屬公司），具體收購請求權提供方將在審議本次交易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確定並公告。在根據異議股東要求以公平價格收購異議股東所持浙江滬杭甬股份後，該等異議股東無權再向浙江滬杭甬和／或對本次交易方案的相關議案投出有效贊成票的其他股東主張收購請求權。

行使收購請求權的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可就其有效申報的每一股浙江滬杭甬股票，在收購請求權實施日，獲得由收購請求權提供方按照收購請求權價格支付的現金對價，同時將相對應的股份過戶到收購請求權提

供方名下。收購請求權提供方應當於收購請求權實施日受讓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行使收購請求權的全部浙江滬杭甬股份，並相應支付現金對價。

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行使收購請求權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1) 在浙江滬杭甬審議本次交易的股東大會及相應類別股東會上就關於本次交易方案的相關議案及逐項表決的各項子議案和就關於簽訂《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的相關議案表決時均投出有效反對票；
- (2) 自適用於該類別股東的浙江滬杭甬審議本次交易的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的股權登記日起，作為有效登記在浙江滬杭甬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持續保留擬行使收購請求權的股票至收購請求權實施日；
- (3) 在收購請求權申報期內成功履行相關申報程序；
- (4) 不存在無權主張行使收購請求權的情形。

滿足上述條件的股東僅有權就其投出有效反對票的股份申報行使收購請求權。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在審議本次交易的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股權登記日之後發生的股票賣出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被司法強制扣劃等）的，享有收購請求權的股份數量相應減少；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在審議本次交易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股權登記日之後發生股票買入行為的，享有收購請求權的股份數量不增加，該等股份不享有收購請求權。

持有以下股份的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無權就其所持股份主張行使收購請求權：

- (1) 存在權利限制的浙江滬杭甬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質押、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司法凍結等法律法規限制轉讓的股份；
- (2) 其合法持有人以書面形式向浙江滬杭甬承諾放棄收購請求權的股份；
- (3) 其他根據適用法律不得行使收購請求權的股份。

關於收購請求權的詳細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收購請求權實施日、收購請求權的申報、結算和交割等）將由浙江滬杭甬與收購請求權提供方協商一致後確定，並將依據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及時進行信息披露。

因行使收購請求權而產生的相關稅費，由收購請求權的異議股東、收購請求權提供方等主體按照有關適用法律法規、監管部門、結算公司的規定承擔，如適用法律、監管部門、結算公司對此沒有明確規定，則相關方將參照市場慣例協商確定。

鎮洋發展異議股東的保護機制

為充分保護鎮洋發展股東的利益，根據《公司法》及鎮洋發展現有公司章程的規定，鎮洋發展將賦予其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

本次交易的現金選擇權提供方為交通集團及／或其指定的主體（不包括浙江滬杭甬及其下屬公司）。在鎮洋發展審議本次交易的股東會上，就關於本次交易方案的相關議案及逐項表決的各項子議案和就關於簽訂《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的相關議案均投出有效反對票的任何鎮洋發展股東有權要求現金選擇權提供方購買其持有的鎮洋發展股份。

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將在審議本次交易的鎮洋發展的股東會召開前確定並公告。在根據異議股東要求收購異議股東所持鎮洋發展股份後，該等異議股東無權再主張向鎮洋發展和／或對本次交易方案的相關議案投出有效贊成票的其他股東主張現金選擇權。

鎮洋發展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價格及調價機制將依法合規確定，以合理保護中小投資者利益。

鎮洋發展異議股東行使現金選擇權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1) 在鎮洋發展審議本次交易的股東會上就關於本次交易方案的相關議案及逐項表決的各項子議案和就關於簽訂《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的相關議案表決時均投出有效反對票；

- (2) 自鎮洋發展審議本次交易的股東會的股權登記日起，作為有效登記在鎮洋發展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持續保留擬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票至現金選擇權實施日；
- (3) 在現金選擇權申報期內成功履行相關申報程序；
- (4) 不存在無權主張行使現金選擇權的情形。

滿足上述條件的股東僅有權就其投出有效反對票的股份申報行使現金選擇權。鎮洋發展異議股東在審議本次交易的股東會的股權登記日之後發生的股票賣出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被司法強制扣劃等）的，享有現金選擇權的股份數量相應減少；鎮洋發展異議股東在審議本次交易股東會的股權登記日之後發生股票買入行為的，享有現金選擇權的股份數量不增加，該等股份不享有現金選擇權。

持有以下股份的鎮洋發展異議股東無權就其所持股份主張行使現金選擇權：

- (1) 存在權利限制的鎮洋發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質押、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司法凍結等法律法規限制轉讓的股份；
- (2) 其合法持有人以書面形式向鎮洋發展承諾放棄現金選擇權的股份；
- (3) 其他根據適用法律不得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

上述無權主張現金選擇權的股份將於換股實施日按照換股比例轉換成浙江滬杭甬為本次合併發行的A股股票。

已提交鎮洋發展股票作為融資融券交易擔保物的鎮洋發展異議股東，須在現金選擇權申報期截止日前將鎮洋發展股份從證券公司客戶信用擔保賬戶劃轉到其普通證券賬戶中，方能行使現金選擇權。已開展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的鎮洋發展異議股東，須在現金選擇權申報期截止日前及時辦理完提前購回手續，方可行使現金選擇權。

因行使現金選擇權而產生的相關稅費，由現金選擇權的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提供方等主體按照有關適用法律法規、監管部門、結算公司的規定承擔，如適用法律、監管部門、結算公司對此沒有明確規定，則相關方將參照市場慣例協商確定。

本次交易涉及的債權債務處置

本次換股吸收合併完成後，鎮洋發展將終止上市並註銷法人資格，存續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屬公司將承繼及承接鎮洋發展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

對於鎮洋發展在本次交易前發行且尚在存續期的可轉換公司債券（「鎮洋轉債」，債券代碼：113681），鎮洋發展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募集說明書以及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的約定，根據需要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並按照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決議履行相關義務。

浙江滬杭甬與鎮洋發展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履行債權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並將根據各自債權人於法定期限內提出的要求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債權人提前清償債務或為其另行提供擔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內，相關債權人未向吸收合併雙方主張提前清償或提供擔保的，相應未予償還的債務將在本次換股吸收合併完成後由存續公司承繼。

吸收合併交易過渡期安排

在本次合併的過渡期內，合併雙方均應當並促使其各自控股子公司：(1)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遵循以往運營慣例和經營方式持續獨立經營，且不會進行任何異常交易或引致任何異常債務；(2) 盡最大努力維護構成主營業務的所有資產保持良好狀態，持續維持與政府主管部門、客戶及員工的關係；(3) 製作、整理及保管各自的文件資料，及時繳納各項有關稅費。

吸收合併交易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除經合併雙方各自股東（大）會批准進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外，合併雙方截至交割日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存續公司的全體股東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關資產過戶或交付的安排

(1) 交割條件

《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生效後，本次換股吸收合併於交割日進行交割。合併雙方應於交割日完成合併協議項下約定的交割義務，簽署資產交割確認文件。

(2) 資產交割

自交割日起，鎮洋發展所有資產的所有權和與之相關的權利、利益、負債和義務均由存續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屬公司享有和承擔。鎮洋發展同意自交割日起將協助存續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屬公司辦理鎮洋發展全部要式財產（指就任何財產而言，法律為該等財產權利或與該等財產相關的權利設定或轉移規定了特別程序）由鎮洋發展轉移至存續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屬公司名下的變更手續。如由於變更登記手續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續，不影響存續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屬公司對上述資產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本次換股吸收合併完成後，鎮洋發展所持子公司的股權歸屬於存續公司，並變更登記為存續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屬公司的子公司。鎮洋發展的分公司歸屬於存續公司，並變更登記為存續公司及／或其指定的下屬公司的分公司。

(3) 債務承繼

除基於相關債權人於法定期限內主張提前清償而提前清償的債務外，吸收合併雙方所有未予償還的債務將自本次合併交割日起由存續公司承繼。

(4) 合同承繼

在本次換股吸收合併交割日之後，以鎮洋發展自身名義簽署的一切有效的合同／協議的，主體變更為存續公司。

(5) 資料交接

鎮洋發展應當於交割日將其開立的所有銀行賬戶資料、預留印鑒以及鎮洋發展的全部印章移交予存續公司。鎮洋發展應當自交割日起，向存續公司移交對其後續經營具有重要影響的任何及全部文件。

(6) 股票過戶

浙江滬杭甬應當在換股實施日將作為本次換股吸收合併對價向鎮洋發展股東發行的A股股份登記至鎮洋發展股東名下。鎮洋發展股東自新增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日起，成為存續公司的股東。

員工安置

本次交易完成後，浙江滬杭甬（包括其子公司、分公司）員工的聘用協議或勞動合同將繼續由存續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分公司）履行，鎮洋發展（包括其子公司、分公司）員工的聘用協議或勞動合同將由存續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分公司）承擔及繼續履行。在浙江滬杭甬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鎮洋發展召開股東會審議本次交易的相關議案前，雙方將分別召開職工代表大會審議本次交易涉及的員工安置方案。

2. 本次交易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已獲得的批准：

- (1) 本次交易已經浙江滬杭甬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
- (2) 本次交易已經鎮洋發展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
- (3) 本次交易已經交通集團內部決策機構審議通過。

本次交易尚需獲得的批准或核准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1)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核准；
- (2) 本次交易尚需鎮洋發展董事會再次審議通過；
- (3) 本次交易尚需浙江滬杭甬董事會再次審議通過；
- (4)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香港聯交所對浙江滬杭甬發佈《換股吸收合併協議》項下交易相關的股東通函無異議；
- (5) 本次交易尚需鎮洋發展股東會審議通過；
- (6) 本次交易尚需浙江滬杭甬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
- (7) 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審核通過；
- (8)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國證監會註冊；
- (9) 本次交易通過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經營者集中審查（如需）；
- (10)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對浙江滬杭甬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上市的審核同意；
- (11)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鑒於本公司全體內資股股東僅包括交通集團，而彼等應就批准本次交易有關的議案迴避表決，故本次交易有關的議案不再提交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審議。

3. 現金分紅安排

為建立對投資者科學、持續、穩定的分紅回報機制，保護中小股東利益，浙江滬杭甬擬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制定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其中應包含：自合併完成日年度起的未來三年（含交易完成當年）內，在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關於現金分紅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及無重大不利因素與不可抗力的情況下，存續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將不低於每股（包括A股股票和H股股票）人民幣0.4100元（如發生派送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供股等除權事項，則上述現金分紅將作相應除權調整）。

上述安排有助於保障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本公司將著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在綜合考慮本公司實際情況和發展目標、股東意願、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

II. 本次交易相關協議的主要內容

於2025年9月2日，本公司與鎮洋發展簽訂《換股吸收合併協議》。除上文「I. 本次交易的方案」所列內容外，《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還包括：

協議的生效及終止： 《換股吸收合併協議》自雙方法定代表人簽字並加蓋單位公章之日起成立。

《換股吸收合併協議》自下述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生效（為避免任何疑問，該等條件均不得被雙方豁免）：

- (1) 本次交易分別獲得出席浙江滬杭甬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
- (2) 本次交易獲得出席鎮洋發展股東會審議通過；
- (3) 本次交易獲得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的批准；
- (4) 本次交易相關事項獲得上交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
- (5) 本次交易通過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經營者集中審查（如需）；
- (6) 上交所審核同意浙江滬杭甬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股票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 (7) 香港聯交所對浙江滬杭甬發佈的本次交易相關股東通函無異議。

《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可依據下列情況之一而終止：

- (1) 經雙方協商一致終止；
- (2) 如果有管轄權的政府部門作出的限制、禁止、不同意完成本次交易的禁令、決定和命令，雙方均有權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本協議；
- (3)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響的一方應在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後的十(10)個工作日內通知對方並提供其所能得到的證據。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協議無法履行達六十(60)日（除非雙方同意延期），則本協議任何一方有權以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本協議；
- (4) 如果因為任何一方嚴重違反本協議規定，在守約方向違約方送達書面通知要求違約方對此等違約行為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之日起三十(30)日內，此等違約行為未獲得補救，守約方有權單方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本協議。

違約責任：

如果《換股吸收合併協議》一方違反其聲明、保證、承諾或存在虛假陳述行為，不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與義務，則構成違約，違約方應當根據另一方的請求繼續履行義務、採取補救措施，或給予其全面、及時、充分、有效的賠償。

非因雙方的過錯導致本次交易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雙方均無須對此承擔違約責任。

III.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A股

本次交易涉及本公司向鎮洋發展全體換股股東新增發行A股，按換股比例交換其所持有的鎮洋發展A股。董事會將提請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授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特別授權，倘本次交易落實，就本次交易需要，由其決定並實施公司發行A股，並由其全權處理就新增發行A股所必要、有益、或適當的任何及所有事宜。董事會將另行審議關於提請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授予董事會增發A股之特別授權的議案，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上述特別授權將作為本次交易事項批准的一部分而獲批准。

IV. 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1. 進一步受益長三角經濟引領功能和戰略支撐作用

交通強國是中國的發展願景，長三角是重要戰略地之一。根據國家發改委印發的《長江三角洲地區交通運輸更高質量一體化發展規劃》，提出以軌道交通為骨幹，公路網絡為基礎，水運、民航為支撐，以上海、南京、杭州、合肥、寧波等為主要節點，構建對外高效聯通、內部有機銜接的多層次綜合交通網絡。此外，根據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近年來，長三角一體化發展和「四大建設」邁出新步伐。長三角一體化發展國家戰略加快落地。

本集團經營的道路，連接長江三角洲的多個主要經濟區，作為浙江省唯一上市的高速公路公司，將以長三角一體化建設和浙江省高質量建設共同富裕示範區為契機，積極響應浙江創建交通強國建設先行區、交通運輸協調發展引領區、文明和諧美麗交通展示區、交通運輸深化改革試驗區。浙江滬杭甬本次通過換股吸收合併的方式實現「A+H」兩地上市，有利於拓寬資金來源，為高速公路建設提供資金支持，進一步承接長三角的發展機遇，構建安全、便捷、高效、綠色、經濟的現代化綜合交通運輸體系，為區域經濟更高質量一體化發展奠定基礎，更好地服務國家發展大局。

2. 拓寬融資渠道，增強企業競爭力

本次交易完成後，浙江滬杭甬作為存續公司將實現「A+H」兩地上市，並可以同時在H股市場和A股市場開展資本運作。A股市場投融資工具持續創新、市場活力顯著，而H股市場國際化程度高、資金渠道多元。在此背景下，構建A+H雙平台資本運作體系，將有利於公司靈活利用兩地資本市場的差異化優勢，根據市場環境和資金成本，選擇更適宜的融資市場和金融工具，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優化資本結構、增強抗風險能力。同時，該體系也將提升公司的品牌影響力與市場競爭力，為未來業務拓展和兼併收購提供更為堅實和靈活的資本支撐。

3. 有利於保護合併雙方股東利益，提高中小股東投資回報

根據本次交易方案，鎮洋發展的所有股東可選擇將所持有的鎮洋發展股份換為浙江滬杭甬A股股份，成為浙江滬杭甬的股東。浙江滬杭甬作為業內領先的高速公路投資、運營及管理企業，擁有較高的資產規模及盈利能力，並具備顯著的區位優勢、多元化的業務佈局和穩健的財務表現。本次通過吸收合併方式實現「A+H」兩地上市，有助於提升公司資本運作效率和市場影響力，將為中小股東帶來更優且更長遠的回報。

毋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標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董事袁迎捷先生、范燁先生及黃建樟先生目前亦受雇於交通集團，彼等已就批准本次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人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批准本次交易的各項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 本次交易對合併後存續公司的影響

1. 本次交易對合併後存續公司主營業務的影響

本次交易前，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業務主要為投資、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腹地經濟發達，區域優勢和路網效應明顯，且是浙江省政府投資、開發和經營該省境內高速公路的主要企業，擁有省內多條重要路產，路產質量高。浙江滬杭甬證券業務由子公司浙商證券經營，提供證券經紀、融資融券、證券借貸、證券承銷、資產管理、諮詢服務及證券買賣。浙商證券作為在A股上市的全國綜合性證券公司，業務資質齊全，各項主要業務行業排名上游，綜合實力強，資本較充足。鎮洋發展則專注於氯鹼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產品涵蓋氯鹼類、MIBK類、PVC類及高純氫氣等。

本次交易完成後，浙江滬杭甬將承接鎮洋發展現有業務，主營業務拓展至化工行業，並通過資產、人員和管理整合進一步增強綜合實力。此外，雙方還可憑借各自在氫能制備及應用場景和終端網絡方面的優勢，在新能源交通基礎設施建設等方面形成深度協同，深化交能融合，進一步增強整體競爭力和綠色轉型能力。

通過業務與資源的全面整合，本次重組不僅可優化公司治理結構、提升資源配置效率，增強企業核心競爭力與行業地位，還可借助「A+H」雙融資平台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實現全產業鏈協同效應。

此外，本公司將持續關注高速公路領域的投資、併購機會，同時與交通集團保持溝通，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未來擇機考慮投資、併購優質高速公路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交通集團的下屬資產），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

2. 本次交易對合併後存續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根據本次交易方案，在不考慮鎮洋發展存續可轉債轉股及收購請求權、現金選擇權行權影響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完成後交通集團將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存續公司4,348,415,547股股份，佔存續公司總股本的66.74%，為存續公司的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後，浙江滬杭甬股本結構如下所示：

股東名稱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後	
	持股數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數量 (股)	持股比例
交通集團	4,014,778,800	66.49%	4,275,944,352	65.63%
原鎮洋發展其他股東	—	—	216,081,281	3.32%
內資股(A股)合計	4,014,778,800	66.49%	4,492,025,633	68.95%
香港浙經	72,471,195	1.20%	72,471,195	1.11%
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招商公路」) ^(註5)	363,914,280	6.03%	363,914,280	5.59%
H股公眾股股東	1,586,950,367	26.28%	1,586,950,367	24.36%
H股合計	2,023,335,842	33.51%	2,023,335,842	31.05%
總股本	6,038,114,642	100.00%	6,515,361,475	100.00%

註：

- (1) 不考慮鎮洋發展存續可轉債轉股及收購請求權、現金選擇權行權影響；
- (2) 持股比例均指佔總股本的比例。
- (3) 本次交易前持股數量以本公告日期持股數量為準。
- (4) 原鎮洋發展其他股東本次交易後持股數量將根據零碎股處理方法確定。
- (5) 招商公路為本公司一間重大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屬於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於本次交易完成時，預計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即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A股和H股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始終維持不低於25%。本公司將確保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及之後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3. 本次交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的審計、估值等工作尚未完成，尚無法對本次交易後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進行準確定量分析。本公司將在本公告披露後盡快完成審計、估值等工作，並再次召開董事會對相關事項作出決議，並在通函中詳細分析本次交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的具體影響。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從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公佈的交易的角度，本次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及第19A.38條以及《公司章程》，本交易將根據一項特別授權新增發行A股，該特別授權須經出席會議的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以投票方式，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從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關連交易的角度，於本公告日期，交通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4,014,778,800股內資股，並通過下屬全資子公司香港浙經間接持有本公司72,471,195股H股，合計持有本公司67.69%股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交通集團直接持有鎮洋發展54.72%股份，鎮洋發展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並構成本公司於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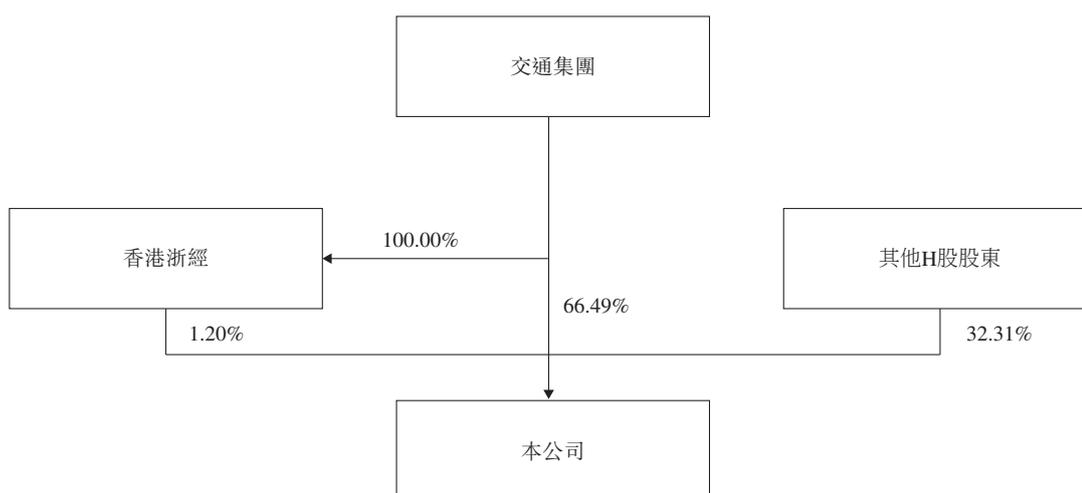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任何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上就批准本次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及如上文所述，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69%。因此，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本次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除上述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提呈以批准本次交易的各項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 一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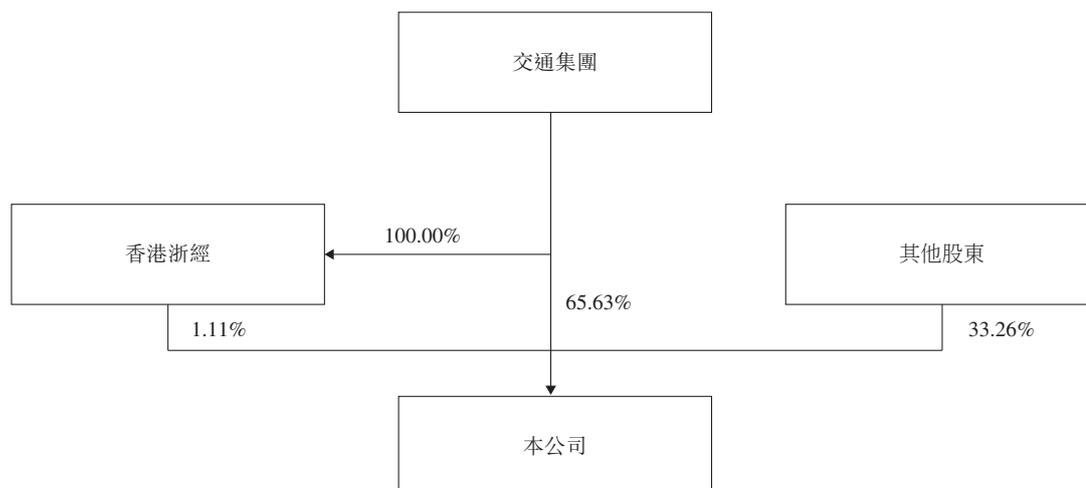
1.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1997年3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開發及經營高等級公路。本集團亦透過浙商證券從事經營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融資融券等若干其他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隨本次交易完成後（假設本公告日期後直至本次交易完成並無其他股份將獲發行且不考慮鎮洋發展存續可轉債轉股及收購請求權、現金選擇權影響的情形下），預計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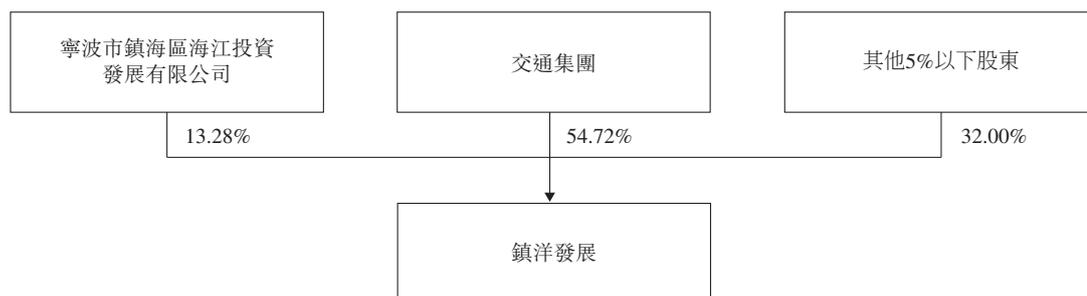
2. 有關交通集團的資料

交通集團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國有企業，作為浙江省綜合交通投融資主平台和綜合交通建設主力軍，統籌承擔浙江省全省高速公路、鐵路、重要的跨區域軌道交通和綜合交通樞紐等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融資、建設、運營及管理職責，並積極參與浙江省屬市縣主導的綜合交通基礎設施項目。

3. 有關鎮洋發展的資料

鎮洋發展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並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碼為603213.SH。鎮洋發展主要從事氯鹼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採用國家產業政策鼓勵的零極距離子膜法鹽水電解工藝生產燒鹼，聯產氯氣、氫氣，並以此為基礎構建鹼、氯、氫三大產品鏈，具體包括氯鹼類產品、MIBK類產品、PVC類產品和其他產品。於本公告日期，交通集團直接持有鎮洋發展約54.72%股份，為鎮洋發展的控股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鎮洋發展的股權結構圖如下：



基於鎮洋發展已刊發 A 股2023年年度報告、2024年年度報告所載的根據中國會計法規編製的經審核財務數據，以及鎮洋發展已刊發 A 股2025年半年度報告所載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鎮洋發展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六個月的利潤總額（除稅前利潤）及淨利潤（除稅後利潤），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的總資產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分別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總資產	297,075.76	327,058.41	329,895.11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177,505.51	192,678.95	186,219.19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利潤總額（除稅前利潤）	32,057.84	24,652.86	6,373.10
淨利潤（除稅後利潤）	24,954.70	19,109.58	5,063.16
營業收入	211,463.88	289,912.47	133,602.72

VIII. 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以便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本次交易。本公司將適時刊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內容的通函並寄發予股東：(i) 有關本次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 有關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及(iii) 為批准本次交易召開的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的通告。就該通函而言，本公司將需要時間進行各項準備工作，致使該通函的預計寄發日期將在本公告刊發15個營業日之後。

本次交易未必會進行或成為無條件或生效。無法保證《換股吸收合併協議》所載的所有生效條件可以達成。投資者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且不應僅依賴本公司刊發的資料。

IX. 釋義

「《換股吸收合併協議》」或「本協議」	指	本公司與鎮洋發展於2025年9月2日簽署的《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與浙江鎮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協議》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A股」	指	就在中國境內發行及在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及以人民幣認購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鎮洋發展A股」	指	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的鎮洋發展A股（證券代碼：603213.SH）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現金選擇權」	指	本次換股吸收合併中賦予鎮洋發展異議股東的權利。申報行使該權利的鎮洋發展異議股東可以在現金選擇權申報期內，要求現金選擇權提供方以現金受讓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鎮洋發展股票

「現金選擇權 實施日」	指	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向有效申報行使現金選擇權的鎮洋發展異議股東支付現金對價並受讓其所持有的鎮洋發展股票之日，該日期將由本次合併雙方另行協商確定並公告
「現金選擇權 提供方」	指	本次換股吸收合併中，向符合條件的鎮洋發展異議股東支付現金對價並受讓該等異議股東所持有的鎮洋發展股份的機構。本次換股吸收合併將由交通集團及／或其指定的主體（不包括浙江滬杭甬及其下屬公司）擔任現金選擇權提供方
「交割日」	指	應與換股實施日為同一日或合併雙方同意的其他日期，於該日，浙江滬杭甬作為存續公司，由其及／或其指定的下屬公司承繼或承接鎮洋發展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合同、資質、人員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
「交通集團」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不時修訂的版本
「本公司」或 「浙江滬杭甬」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完成日」	指	浙江滬杭甬就本次吸收合併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之日或鎮洋發展完成註銷工商登記手續之日，以兩者中較晚之日為準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換股價格」	指	本次合併中，鎮洋發展A股股票用以交換浙江滬杭甬發行的A股股票時的鎮洋發展股票每股價格
「換股比例」	指	根據《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的約定，本次合併中每股鎮洋發展股票能換取浙江滬杭甬股票的比例，確定為1:1.0800，即鎮洋發展A股股東持有的每1股鎮洋發展A股股票可以換取1.0800股浙江滬杭甬A股股票
「鎮洋發展換股股東」	指	於合併實施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鎮洋發展全體股東，包括未申報、部分申報、無權申報或無效申報行使現金選擇權的鎮洋發展股東，以及鎮洋發展異議股東的現金選擇權提供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現金選擇權申報期」	指	符合條件的鎮洋發展異議股東可以要求行使現金選擇權的期間，該期間將由合併雙方協商確定並公告
「收購請求權申報期」	指	符合條件的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可以要求行使收購請求權的期間，該期間將由合併雙方協商確定並公告
「鎮洋發展異議股東」	指	參加鎮洋發展為表決本次交易而召開的股東會上就關於本次交易方案的相關議案及逐項表決的各項子議案、就關於簽訂《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相關議案表決時均投出有效反對票，並且一直持續持有代表該反對權利的股份直至鎮洋發展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實施日，同時在規定時間裡履行相關現金選擇權申報程序的鎮洋發展的股東

「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	指	在參加浙江滬杭甬為表決本次交易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和相應的類別股東會上就關於本次交易方案的相關議案及逐項表決的各項子議案、就關於簽訂《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相關議案表決時均投出有效反對票，並且一直持續持有代表該反對權利的股份直至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收購請求權實施日，同時在規定時間裡履行相關收購請求權申報程序的浙江滬杭甬的股東
「內資股」	指	於《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簽署日中國境內法人持有的浙江滬杭甬非上市內資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就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掛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併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掛牌交易的上市流通股票，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A股」	指	浙江滬杭甬因本次合併向鎮洋發展的全體換股股東發行A股股票
「發行價格」	指	浙江滬杭甬因本次合併向鎮洋發展換股股東發行A股股票的每股價格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本次合併」或 「換股吸收合併」 或「本次交易」	指 浙江滬杭甬通過向鎮洋發展的全體換股股東發行A股股票換股吸收鎮洋發展。本次合併完成後，鎮洋發展將終止上交所上市並註銷法人資格，浙江滬杭甬或其指定的全資子公司承繼及承接鎮洋發展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合同、資質、人員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同時，浙江滬杭甬為本次合併發行的A股股票及原內資股將申請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合併雙方」	指 浙江滬杭甬和鎮洋發展
「鎮洋發展」	指 浙江鎮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碼為603213.SH。於本公告日期，鎮洋發展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1,895,215股，其中交通集團直接持有鎮洋發展約54.72%股份，為鎮洋發展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定價基準日」	指 鎮洋發展召開的審議本次交易相關事宜的第一次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即2025年9月2日）
「收購請求權」	指 本次換股吸收合併中賦予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的權利。申報行使該權利的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可以在收購請求權申報期內，要求收購請求權提供方以現金受讓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浙江滬杭甬股票
「收購請求權實施日」	指 收購請求權提供方有效申報行使收購請求權的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支付現金對價並受讓其所持有的浙江滬杭甬股票之日，該日期將由合併雙方另行協商確定並公告

「收購請求權提供方」	指	本次換股吸收合併中，向符合條件的浙江滬杭甬異議股東支付現金對價並受讓該等異議股東所持有的浙江滬杭甬股份的機構。本次合併將由交通集團及／或其指定的主體（不包括浙江滬杭甬及其下屬公司）擔任收購請求權提供方
「合併實施股權登記日」	指	用於確定有權參加換股的鎮洋發展股東名單及其所持股份數量的某一交易日。該日期將由本次合併雙方另行協商確定並公告
「權利限制」	指	股東持有的股份權屬關係存在爭議，或存在質押、司法凍結、查封或適用法律或受約束協議限制轉讓等其他情形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其不時修訂的版本
「換股」	指	本次吸收合併中，鎮洋發展換股股東將所持鎮洋發展A股股票按《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約定的換股比例轉換為浙江滬杭甬為本次吸收合併所發行的A股股票的行為
「換股實施日」	指	浙江滬杭甬為本次合併發行的A股股票登記在換股股東名下的日期。該日期由合併雙方另行協商確定並公告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存續公司」	指	本次合併完成後的浙江滬杭甬
「本次合併的過渡期」	指	《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簽署日至合併完成日之間的期間

「香港浙經」 指 香港浙經有限公司，交通集團全資子公司

「浙商證券」 指 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交所主板上
市交易，股票代碼為601878.SH，為浙江滬杭甬控
股子公司

本公告中：(i) 所有數字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ii) 本公告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而本公告所述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及(iii) 為免生疑問，凡提述「不少於」某數字及「不多於」某數字，均包括本數。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2025年9月2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虞明遠先生。